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
承辦人：林嬋娟
電話：06-2991111轉5907
傳真：06-2983162
電子信箱：ak356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學甲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兒字第10815379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下稱社家署)109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「兒童權利公約兒少報告撰擬培力計畫－兒少預算」，欲申請者，請於109年2月19日前以公文將申請資料送達本局初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社家署108年12月31日社家幼字第108060155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按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7條規定，政府應每5年提出國家報告，為鼓勵兒少參與報告程序，並逐步落實首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18點，建議政府兒少預算應促進兒少參與，爰該署辦理旨揭計畫。

三、旨揭計畫徵求曾辦理參與式預算、培力兒少參與公共事務經驗之民間團體參與，將參與預算概念納入培力活動與報告，包括製作課程教材、辦理培力活動、方案評估演練、試擬兒少報告。

四、計畫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計畫目標：提昇兒少參與預算與公共事務知能，並培養兒童權利公約之兒權意識與兒少報告能力。

(二)辦理時間：核定後至109年12月31日。

(三)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109年2月27日止。

(四)補助對象：

1、地方政府、立案之社會團體及財團法人。

2、參與本補助計畫活動者，應均為未滿18歲之兒少。

3、補助標準：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40萬元。

五、相關資料下載：https://reurl.cc/lLWv01。如欲申請者，請依旨揭計畫提具申請表、計畫書、民間團體章程、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、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（無則免附）各1份，並請依旨揭期限函送本局初審，俾利本局於109年2月27日前彙送社家署核辦。

六、本案由社家署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，並採統一審核方式辦理。計畫經費申請、撥付、支用、核銷報結事宜，將依「衛生福利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」、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台南市基督教青年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台南新芽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陽光真愛青少年關懷協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容愛關懷服務協會、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附設臺南市私立麻二甲之家、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(附設台南嬰兒之家)、家扶基金會南台南家庭扶助中心、家扶基金會北台南家庭扶助中心、臺南市七股區公所、臺南市下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大內區公所、臺南市山上區公所、臺南市中西區公所、臺南市仁德區公所、臺南市六甲區公所、臺南市北門區公所、臺南市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左鎮區公所、臺南市永康區公所、臺南市玉井區公所、臺南市白河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定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、臺南市西港區公所、臺南市佳里區公所、臺南市官田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山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化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後壁區公所、臺南市柳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將軍區公所、臺南市麻豆區公所、臺南市善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市區公所、臺南市新營區公所、臺南市楠西區公所、臺南市學甲區公

所、臺南市龍崎區公所、臺南市歸仁區公所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、臺南市鹽水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1/07 10:13:21

裝

訂

線